

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二期食堂厨房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高级中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西 200 米

联系人（联系方式）：唐族启（0376-6682186）

乙方：信阳市紫阳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金工大道东 200 米处

联系人（联系方式）：强文武（18738620168）

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二期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74-1）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信阳市紫阳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二期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二期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74-1。
- 3、项目地点：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
- 4、项目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价：1835972.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按实际决算确定金额付款，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付款方式进行。

第三条：交货期限

开始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交货总日历天数为 20 天。

第四条：质量、安全要求

- 1、所有采购产品、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参数内容及质量合格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交付甲方，如已交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项目参数的产品与设备。

第五条：结算方法

工程量按实际测算，少算漏算据实结算，甲方以财政局评审中心决算评审结果结算。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支付首付款：按中标合同价款的 70% 支付，交货安装完成后，甲方、乙方派人现场测算，验收合格经决算评审后，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评审中心决算评审结果为准，尾款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2、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工期延迟

1、如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货安装的，交货工期不顺延。

3、因疫情、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否则无权主张延期。

第八条：项目验收和质保

1、交货安装工程全部结束后，由甲方、乙方组成的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几方共同协商项目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在工程安装完工后，通知甲方进行调试，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乙方设备，视为自动验收合格，但因设备调试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使用除外。

3、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期，由乙方所做的设备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及参数），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五年的设备维护、维修，包括人工、零部件费用（人为损坏除外），五年后只收取人工零部件成本费，终身维护。

第九条：甲方义务

1、甲方需将厨房施工现场清理妥当，交付乙方进行安装施工。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现场水电，乙方负责自己人工的食宿。

3、甲方负责申报有关部门（环保、消防、卫检）审批手续，乙方协助甲方提供所需资料。

4、甲方自行负责厨房水电安装、土建工程，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水电配套工程图纸，甲方需在收到后5日内确认。

第十条：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规程和防火规定，按期、安全、保质完成项目。

2、不得将项目转包。

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4、不得损坏房屋建筑主体，要保护好原有的建筑成品，因乙方原因对已建好的建筑物和设备造成损坏，乙方要负责修复和赔偿。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项目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清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项目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的、不按合同约定质保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赔偿或整改的，甲方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申请对乙方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附件包括：

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

② 《水电配套图纸》

甲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文武

2025年8月12日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文武

2025年8月12日